**知识产权承诺书**

 编号：

（受聘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承诺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合肥研究院工作秘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合肥研究院的工作秘密，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物质等相关的技术信息以及管理、设计、工程、市场、服务、财务等商业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记录、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

**二、职务成果**

在合肥研究院任职期间，因执行合肥研究院任务、利用合肥研究院名义或利用合肥研究院的物质条件完成的、或承诺书约定由合肥研究院所有的职务智力成果所取得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工作秘密信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合肥研究院享有。合肥研究院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工作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根据合肥研究院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合肥研究院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三、任职期的义务**

1. 在合肥研究院任职期间，应严格遵守合肥研究院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合肥研究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合肥研究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信息。
2. 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合肥研究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合肥研究院其他职员）知悉属于合肥研究院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合肥研究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 在为合肥研究院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工作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在履行职务时，按照合肥研究院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合肥研究院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除外。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合肥研究院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合肥研究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合肥研究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至合肥研究院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5. 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合肥研究院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合肥研究院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6. 离职时，或者于合肥研究院提出请求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合肥研究院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合肥研究院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本人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合肥研究院将秘密信息复制到合肥研究院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四、违约责任：**

1. 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义务，合肥研究院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开除或与解除聘用合同。对合肥研究院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肥研究院的损失。

2. 如违反本承诺书而导致合肥研究院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承诺承担合肥研究院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合肥研究院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合肥研究院有权追偿。合肥研究院支出的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直接从我本人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3. 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构成刑事犯罪的，我本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注：

1.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聘用人员在合肥研究院领取薪酬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聘用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合肥研究院工作场所内。
2.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聘用人员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3. 聘用人员须知悉，合肥研究院在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报酬时，已经考虑了聘用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聘用人员均无权向合肥研究院主张保密费。
4. 聘用人员在签订本承诺书之前，已阅读了合肥研究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合肥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的内容已知悉，完全了解承诺书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保证遵守保密义务。
5.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